# 中 南 大 学 文 件

中大资字〔2016〕3 号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6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 年 3 月 2 日

# 中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2016 年 1 月 14 日第 2 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确保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产生、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包括一般用电用水安全管理、危险物（药）品安全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安全管制药品（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废弃物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建设实施、教育培训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所有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学校、学院（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分别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与事故应急预案。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建设方案;

（二）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调查研究;

（三）负责协调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救援、调查、鉴定与处理等。

第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开展如下工作:

（一）组织起草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

（二）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各实验室整改问题隐患;

（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的调查与处置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

护工作责任书；各单位应配备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主任为所在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未挂牌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所在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场所及设施安全，保护环境不受污染。

## 第三章　管理制度与规范

第十一条　基本工作规范

（一）明示每间实验用房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人。每间实验用房的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须统一标示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实验室应建立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废弃物处理规范，不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实验室严禁吸烟、烹饪、饮食和娱乐等与实验无关的活动；无关人员未经实验室直接负责人许可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内严禁留宿。

（四）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或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

（五）定期对各种仪器设备与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确保实验操作安全。

（六）根据危险品的性质采取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配备必需的劳保和防护用品，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七）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危险品丢失、泄漏、严重污染和超剂量辐照等安全事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各学院（中心）应根据学科特点和本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对涉及危险物（药）品、特种设备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所有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取得准入资格。非本校学生如需进入实验室学习，必须先通过与本校学生相同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与考核，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

第十三条　用电用水安全管理。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与学校有关用电用水的操作规程，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应定期检查水电安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制药品管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的购置、领取、使用、储存、转移、销毁与废弃物处置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南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试行规定》、《中南大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试行规定》、《中南大学安全管制药品管理试行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各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南大学实验室生物管理试行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备案、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使用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质证书或具有专业技术资格，并严格按照《中南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试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辐射安全管理。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南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安全防护管理试行规定》，加强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废弃物的处置，做好放射性从业人员安全防护工作。

第十八条　废弃物管理。各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南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试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安全存放，规范处置。放射性废弃物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检查督导。根据《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检查督导办法（试行）》，建立“学院（中心）自查-专家督查-学校检查”三级检查制度，对实验室进行经常性、周期性的安全与环境保护检查，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隐患下达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并定期复查。

第二十条　评价与责任追究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学校对各学院（中心）实验室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发生重大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的单位，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并减少或暂停次年对其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支持。

（二）对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上述管理制度的单位与个人，责令整改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附属医院实验室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附属医院自行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执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中大教字〔2011〕2号文件中的《中南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